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2

##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吳肇基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03/12-13(01)——因應2013年6月13  
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503/12-13(02)——政府當局對2013  
號文件 年6月13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及  
團體代表就條例  
草案提出的意見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03/12-13(01)——因應2013年7月15  
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03/12-13(02)——政府當局對2013  
號文件 年7月15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847/12-13(01)——石禮謙議員提出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847/12-13(02)——梁君彥議員提出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88/13-14(01)號——政府當局對立法  
文件 會 CB(1)1847/12-13  
(01)及(02)號文件  
所載石禮謙議員  
及梁君彥議員提  
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的回應

立法會CB(1)105/13-14(01)號——法律事務部就石  
文件 禮謙議員建議對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後在 條例草案提出的  
2013年10月22日發出)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備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05/13-14(02)號——法律事務部就梁  
文件 君彥議員建議對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後在 條例草案提出的  
2013年10月22日發出)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備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471/12-13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32/12-13(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梁繼昌議員、梁君彥議員、單仲偕  
議員、謝偉銓議員、梁志祥議員、涂謹申議員、  
李卓人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分別申報  
利益。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詳細解釋政府當局決定物業市場氣氛熾熱的情況是否已經穩定下來並回復正常所參考的"一籃子指標"；
- (b)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於2013年3月至7月期間，整體物業價格每月平均上升0.4%，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採用的

樓面面積分類，分項列出各類住宅物業價格的變動百分比；

- (c)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需求管理措施對經濟、自由市場的營商環境、跨國公司的投資情緒，以及香港競爭優勢和長遠經濟發展的影響所作的評估和分析；及
- (d) 提供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香港銀行公會和其他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特別是關於技術及執行方面的事宜)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369/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1月21日送交委員參閱。)

####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2日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56 – 00045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偉銓議員 梁志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致開會辭  委員披露直接及間接的金錢利益	
000453 – 0018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3年6月13日及7月1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1503/12-13(02)號及立法會 CB(1)1803/12-13(02)號文件)。	
001821 – 00240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政府當局如何界定何謂處於正常狀態或已經穩定下來的物業市場；  (b) 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藉擔任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雙非兒童)的監護人或受託人，在取得住宅物業時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有見及此，當局會根據《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採取甚麼相應措施，以堵塞類似的漏洞；及  (c) 鑒於跨國公司對開展和經營業務的成本飆升表示關注，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出的各項措施會對本地經濟造成甚麼負面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自2013年2月公布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把適用於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現有從價印花稅稅率一律增加一倍的措施)後，物業市場已經冷卻下來。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整體發展，並會參考一籃子的指標，包括物業價格、市民的置業負擔能力、物業成交量、住宅物業供應、按揭供款和租金與入息比例等，考慮應否調整有關措施；</p> <p>(b) 對於委員關注到向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雙非兒童)提供豁免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若認為有需要採取措施解決委員關注的事項，兩個政策局會與律政司合作，確保條例草案與《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貫徹一致；及</p> <p>(c) 為遏抑市場的熾熱氣氛，新加坡已向工業物業徵收賣家印花稅，澳門則已就涉及商業、寫字樓或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交易徵收特別印花稅。同樣地，香港亦必須引入擬議的從價印花稅措施，以達致即時冷卻非住宅物業市場的效果，這點十分重要。</p>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政府當局決定物業市場氣氛熾熱的情況是否已經穩定下來並回復正常所參考的"一籃子指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02404 – 00283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如何確定物業買家是否香港任何其他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p> <p>(b) 由於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雙非兒童)沒有能力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所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即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藉擔任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在取得住宅物業時逃避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核對土地註冊處及稅務局所保存的相關紀錄，以確定物業買家是否香港任何其他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p> <p>(b) 賦權某人擔任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雙非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須受相關法例規管。就議員對此方面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向《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p> <p>為避免有人逃避繳付印花稅，梁繼昌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把"香港永久性居民"界定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符合指明居港規定(例如居港3年)的人士。只有符合上述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豁免繳付印花稅。</p>	
002837 – 003514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以條例草案建議實施的需求管理措施為例，採取行政干預方式管理市場運作是否現屆政府的政策大方向；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近期實施的印花稅措施有否影響海外投資者對香港作為商業投資首選目的地的印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無意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然而，在市場不能自行找到平衡點的情況下，當局必須實施需求管理措施。有關措施旨在協助保障本港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定性，令整體經濟受惠；及</p> <p>(b) 政府當局曾與多個商會交換意見。商會表示理解當局有需要及時採取措施，穩定物業市場，並認為物業價格和租金持續飆升，有損海外投資者的投資情緒。</p>	
003515 – 00403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在取得住宅物業後出售其他住宅物業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買家當中，約有一半是在取得物業後的6個月內完成處置其他住宅物業的交易，此數字是否純屬預測；及</p> <p>(b) 鑒於在公布擬議措施後物業市場呆滯，當局有否空間進一步放寬上述的6個月時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上述處置物業的交易數字，是按稅務局就2011年至2012年期間加蓋印花的買賣協議數據進行的初步分析得出的結果；及</p> <p>(b) 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建議把進行處置物業交易的時限定為6個月屬適當及可行，因為本地銀行為更換物業的客戶提供過渡貸款的還款期一般為6個月。新加坡的退回稅款機制亦以6個月時限作為退回買方附加印花稅的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3 – 00461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措施無助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更換物業改善居住環境，因為在擬議措施公布後，於市場上放售的物業數目大幅減少；及</p> <p>(b) 由於單位落成前的准許預售期會延長至30個月，購買樓花的置業人士幾乎不可能在6個月內處置舊有物業，以獲退回雙倍從價印花稅稅款。條例草案實際上令市民對以購買樓花的方式更換物業卻步。</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銓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p> <p>(a)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規定住宅物業業主在取得另一住宅物業後，於指明限期內出售原有物業，以免業主在一段長時間內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p> <p>(b) 於2011年及2012年，在取得新住宅物業後出售其他住宅物業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買家當中，平均約有一半是在取得物業後的6個月內完成處置其他住宅物業的交易；2011年及2012年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約為40%及70%；及</p> <p>(c) 對於以購買樓花方式更換舊有物業的買家數目，政府當局並無有關資料。</p> <p>關於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年3月至7月期間，整體物業價格每月平均上升0.4%，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採用的樓面面積分</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類，分項列出各類住宅物業價格的變動百分比。	
004616 – 00523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對於另外一半持有香港身份證但未能在取得新物業後的6個月內完成處置其他物業的交易的買家，政府當局應照顧他們的需要；及</p> <p>(b) 如買家擬透過購買樓花更換物業，當局應考慮給予較長時限，讓買家進行處置其他物業的交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退回稅款機制所建議的6個月時限，已在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更換物業的需要與確保需求管理措施發揮成效之間取得平衡。</p>	
005234 – 005925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鑒於住宅物業市場及非住宅物業市場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氣氛熾熱的程度有別，把適用於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現有從價印花稅稅率一律增加一倍，藉以增加取得物業的成本，是非常不當的做法；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對經濟、自由市場的營商環境、跨國公司的投資情緒，以及香港競爭優勢和長遠經濟發展的影響所作的評估和分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2012年10月實施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的措施後，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價格升勢暫</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受到控制。然而，踏入2013年，住宅物業市場再度出現熾熱跡象。為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的熾熱情況轉移至已經處於過熱狀態的非住宅物業市場，政府當局引入需求管理措施，以達到即時冷卻非住宅物業市場的效果；</p> <p>(b) 在公布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措施後，物業市場呈現冷卻跡象。2013年3月至7月期間，整體物業價格每月平均上升0.4%；及</p> <p>(c) 需求管理措施屬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及時對有關措施作出適當調整。</p>	
005926 – 01065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擬議措施未能有效達致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支持當局指物業市場處於過熱狀態的說法，並應為"物業投機"確立清晰定義；</p> <p>(c) 反對按經調高的稅率就非住宅物業徵收從價印花稅，亦反對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由現時在訂立售賣轉易契時徵收，改為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徵收。有關措施會令投資者卻步，不再取得非住宅物業出租予中小型企業，這樣會進一步推高租金；及</p> <p>(d) 政府不應責怪法案委員會拖延審議過程，因為很多事項(包括可能出現逃避繳付印花稅的漏洞)仍未解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市民購買物業的原因很多，因此不宜將任何交易標籤為一項投機活動；及</p> <p>(b) 為了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要，以及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的熾熱情況轉移至已經處於過熱狀態的非住宅物業市場，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採取需求管理措施，冷卻住宅物業市場及非住宅物業市場。</p>	
010656 – 01124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披露直接及間接的金錢利益，並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當局首先不應把房屋單位落成前的准許預售期延長至30個月；及</p> <p>(b) 雖然有關措施可能會打擊某些行業和界別，但他支持政府為了令物業價格回落至普羅市民可負擔水平而進行的工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以百分比計，物業價格升幅已高於市民入息的增幅。按揭供款佔入息的比率亦由季度的平均48%上升至2013年第二季的56%。一旦利率或其他外圍因素有變，隨之而來的調整會為社會帶來極大痛楚。當局有需要引入擬議需求管理措施，以提高物業市場的穩定性；及</p> <p>(b) 政府當局會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以期協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期望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藉以向市民及海外投資者顯示政府決意應對物業市場過熱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6 – 01242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律師會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960/12-13(01)號文件)中所提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正式作出回應；及</p> <p>(b) 鑒於現行安排行之有效，當局有何理據建議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由現時在訂立售賣轉易契時徵收，改為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徵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曾與香港律師會會晤，對方就有關措施在技術和執行方面的事宜提出了非常有用的意見。政府當局對出席2013年6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各個團體代表(包括香港律師會和香港銀行公會)所提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503/12-13(02)號文件附件三。關於香港律師會就在技術和執行方面的事宜所提的意見和建議，當局會再作詳細回應，並會將有關回應的副本抄送法案委員會，以供參閱；及</p> <p>(b)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的熾熱情況轉移至已經處於過熱狀態的非住宅物業市場。因此，確有合理理由支持需要長期將就住宅物業徵收從價印花稅與就非住宅物業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看齊，即一律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徵收從價印花稅。</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若根據同一理據，當局日後亦可在股票市場推行類似的監控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按照要求及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亦十分零碎，張宇人議員表示失望。</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當局就香港律師會、香港銀行公會和其他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特別是關於技術及執行方面的事宜)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及建議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12426 – 01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鑒於商界人士廣泛關注擬議措施，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區分為自用而取得的非住宅物業及為投機而取得的非住宅物業，以及考慮放寬就新住宅物業買家處置其原有物業所設定的6個月時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進一步放寬豁免機制會削弱有關措施在即時冷卻住宅物業市場方面的成效；及</p> <p>(b) 任何政策均不可能照顧所有人的情況和需要，而就退回稅款機制所建議的6個月時限，已在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更換物業這個較廣泛的需要與確保擬議措施發揮成效之間取得平衡。</p>	
013239 – 01395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考慮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將就住宅物業徵收從價印花稅與就非住宅物業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做法看齊，只就取得住宅物業提供豁免安排並不合邏輯；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下述建議：若公司作出法定申報，表示所取得的非住宅物業純粹是商用及自用(並非作投資用途)，並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僱傭紀錄、公用事業帳單及利得稅報稅表等)，在持有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物業一段時間(例如24個月或36個月)後，當局應向有關公司退回反映按現有稅率及按經調高的稅率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差額。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需求管理措施對整體物業市場的影響進行評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市民可基於各式各樣的原因購買非住宅物業，若在條例草案中確立"自用"的定義，會令有關的豁免機制變得太過複雜；</p> <p>(b) 在現行規管機制下，成立公司相當簡單容易，而投資者亦自有方法出示所需的證明文件；及</p> <p>(c)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訂立簡單而清晰的豁免機制，提供太多豁免會削弱擬議措施的成效。</p>	
013958 – 01451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在公布擬議措施後，有否就取得新住宅物業的買家處置其舊有物業所需的時間進行評估；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的強烈要求，考慮放寬就處置舊有物業所設定的6個月時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2012年10月實施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的措施。在2012年，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新買家可於6個月內完成處置其舊有物業的百分比，高於2011年的百分比。</p>	
014519 – 015008	主席 林大輝議員	<p>林大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條例草案提出的措施所引致的多項事宜仍未解決；</p> <p>(b) 住宅物業市場的熾熱情況轉移至非住宅物業市場的說法純屬假設。就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一律採取相同的擬議措施，是非常不當的做法；及</p> <p>(c) 部分委員建議，若公司申報所取得的非住宅物業是自用，當局應向有關公司退回反映按現有稅率及按經調高的稅率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差額。這項建議在運作上切實可行，因為政府當局可以巡視有關公司以作核實。</p>	
015009 – 01562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林大輝議員	<p>石禮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披露直接及間接的金錢利益。</p>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有關措施對營商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p> <p>(b) 擬議措施可能會造成不良後果，鼓勵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財政上尚未作好準備時取得物業，一旦物業市場逆轉，這些置業人士便要承受物業變成負資產的風險。</p>	
015626 – 02003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指出，在訂立售賣轉易契時才就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是為了利便營商。由於無需預先繳付印花稅，交易成本可以盡量減低。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由現時在訂立售賣轉易契時徵收，改為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徵收，並將此定為一項長期安排，肯定會增加商業交易的成本，減低效率，從而危及本港確立已久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8 – 02023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綜合回應林大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意見：</p> <p>(a) 由於有事實和數字證明非住宅物業市場已出現熾熱情況，當局遂以此作為引入擬議措施的基礎和理據；</p> <p>(b) 當局無法預測未來的市場變化，亦不宜預計擬議措施於甚麼時候便不再需要。為了可因應物業市場的發展而及時對擬議措施作出調整，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透過訂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修訂從價印花稅的價值級別和稅率；及</p> <p>(c)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的運作。擬議措施屬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旨在預防物業市場大幅波動會對宏觀經濟和金融穩定性造成影響。</p>	
020232 – 02055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對委員多番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置若罔聞。他促請主席向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反映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在適當時候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2日